（上接C9版）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了：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1）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一）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煤炭，也有少量的天然气。报告期各期，煤炭价格逐年小幅回落。2020年末至2021年初，煤炭价格有所增幅。2017年，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虽然公司实行煤热价格联动，但煤炭或者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建设成本风险

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相比，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等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投资大，而长周期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期间，经济环境的改变，通货膨胀、利率变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提升等因素都会增加建设成本，这对公司的成本控制、融资能力是很大的挑战。

（三）环保风险

近年来，在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已全部回收利用。虽然发行人在新投资建设的项目中，所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但运营成本较低，对收益水平的综合影响相对较小。

（四）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还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陆续在中国、日韩、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并已波及到非洲等非发达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主要蒸汽客户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暂时性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游主要用热客户已复工复产，公司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内生产生活经营逐渐恢复正常秩序，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制措施，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用热客户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供热价格等经营策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下游客户受当地产业政策、土地/能耗/环境容量承载力、市场需求等影响，进而影响到对发行人的现时及潜在供热需求。若在上述因素发生变化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跟进调整供热价格，不能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水平并提高产能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将会削弱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诉讼风险

2020年10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知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上诉状》，好运来“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原告已上诉，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该案一审代理律师、二审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刺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事实，于2020年11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知民初182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好运来公司在上诉状中未提出新的权利主张及核心观点，未提供新的实质性的关键证据，其‘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的上诉请求难以实现，结合贵公司提供的证据文件及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二审结果的基本判断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户，本案一审以来，发行人向好运来印染车间租赁户供汽、好运来公司付款等业务环节均正常开展，未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如发行人败诉，按照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的规定，发行人应赔偿好运来3,144.09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4 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诉讼事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前期差错，不涉及到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该败诉模拟影响金额仅涉及到败诉当年财务数据。2021年新中港章投项目及下游客户将相继投产，经济效益预计进一步提升，保守按照202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20年经审计数据①	模拟计算			
		败诉影响金额②	所得税影响③	模拟后净利润④=①-②-③	
净利润	15,733.79	3,144.09	-786.02	13,375.72	

通过对上述模拟数据的分析，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不影响公司的发行条件。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4、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其他股东，包括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的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内容如下：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为新中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供应等环节几乎没有影响，下游热用户也已复工复产，发行人的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蒸汽销量和电力结算量均有小幅下滑，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2.16%，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66%。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且该影响是暂时性的、阶段性的，更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下游蒸汽客户已复工复产，逐步达到疫情前水平。发行人供热量逐月呈回升趋势，新冠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1]3750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1年1-3实现营业收入14,150.62万元，同比上升41.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96万元，同比下降6.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8.23万元，同比上升26.9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年未至2021年初，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价格有一定比例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一定比例提升，但整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年1-3月经营业绩仍较2020年同期有小幅增长；发行人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年1-6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测等，发行人预计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4,298.92万元，同比上升4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460.47万元，同比上升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452.64万元，同比上升13.82%。

发行人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1.52%，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下游热用户复工复产时间延后，导致了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供热量和供电量相对较低，营业收入的同比基数较低；另一方面，由于下游热用户用热需求持续增长，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一定比例增长。

上述导致发行人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因素和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升的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3.82%，后者同比情况好于前者，主要由于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获得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741.44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而2021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少。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9.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本次发行中不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5元/股，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万元
13、发行费用（不含税）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3,907.95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033.02万元 律师费用：518.8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57.55万元 发行手续费： 66.57万元 合计： 5,983.96万元
14、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zhonggang Thermal Power Co., LTD.

注册资本：32,036.08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7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号码：0575-83122625

传真号码：0575-83181278

电子信箱：xzg1129@163.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起人系由新中港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新中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和欧娜6名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93.34%
2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500	4.44%
3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5,300	0.89%
4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50	0.44%
5	杨菁	1,422,650	0.44%
6	欧娜	1,422,650	0.44%
合 计		320,360,800	100.00%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净资产对公司出资。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2,036.0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9.0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若按本次发行新股8,009.02万股来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越盛集团	299,021,050	93.34	299,021,050	74.67
2	平安天煜	14,226,500	4.44	14,226,500	3.55
3	晋商财富	2,845,300	0.89	2,845,300	0.71
4	嘉兴煜港	1,422,650	0.44	1,422,650	0.36
5	杨菁	1,422,650	0.44	1,422,650	0.36
6	欧娜	1,422,650	0.44	1,422,650	0.36
7	社会公众股东	-	-	80,090,200	20.00
合 计		320,360,800	100.00	400,451,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越盛集团	299,021,050	93.34
2	平安天煜	14,226,500	4.44
3	晋商财富	2,845,300	0.89
4	嘉兴煜港	1,422,650	0.44
5	杨菁	1,422,650	0.44
6	欧娜	1,422,650	0.44
合 计		320,360,8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杨菁	1,422,650	0.44	不在公司任职
2	欧娜	1,422,650	0.44	不在公司任职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平安天煜和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14,226,5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44%。平安天煜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煜港持有发行人1,422,65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44%。嘉兴煜港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号——跟投管理制度（1.0版，2016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所有股东已分别就各自所持股份做出锁定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以化石能源为燃料（主要使用煤炭，少部分天然气作补充），在锅炉中燃烧将水加热为高温高压（及以上）过热蒸汽，利用蒸汽驱动汽轮机进而带动发电机发电，利用抽汽和排汽的中低压蒸汽供热，一个流程实现热能和电能的同时生产，以全背压运行的方式对外供应。这种生产方式不但相比于传统凝汽发电厂、热电分产型企业，而且比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彻底避免了大量冷凝端能源损失；又发挥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优势，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使能源得到高效、清洁利用。

公司通过打造以热定电的“高参数全背压机组配套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独特工艺，不断创新，在节约能源和清洁燃煤方面走在热电联产行业前列。

节约能源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技术改造，创造了全国热电联产行业较低的能耗。与近7年（2012年-2018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浙江省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等行业统计数据相比，新中港在供热标准煤耗明显低于或与行业统计数据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供电标准煤耗远低于行业统计数据；2008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节能技术推广中心选为全国最佳节能实践案例（第108例）并在全国推广；根据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统计局的审核，2014年6月、2015年6月浙江日报发布了全省高能耗行业产品单耗红黑榜，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同行业（热电联产）红榜第一名（即能耗最低，近年一共仅公布过这两次）。作为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标准示范创建项目——热电联产能效提升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2020年6月，通过了中期验收。

清洁燃煤方面，公司经浙江省环保监测中心测试、2016年10月通过了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公司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已作为《浙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编制说明中唯一的热电厂案例，是浙江省经信委等六部门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推荐的技术路线之一，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所述的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热力业务

公司的热力业务主要面向工业用户供应所生产的蒸汽，主要满足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150余家工业企业的热需求。

2、电力业务

公司生产的电力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负责组织原材料采购，协同生技部结合仓库库存来确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为煤。供热所需的水主要从曹娥江直接取水进行澄清、过滤、去离子（阴阳极）、除氧等工序后输送至锅炉，公司具有嵊州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嵊）字[2015]第226号）。

公司目前平均每月耗煤4万余吨，一般至少储备一个月用煤库存。采购煤炭时，会考虑价格趋势和天气情况，在价格低谷时适当增加库存，价格高峰时减少库存。每个月至少有1~2次进货，在保证安全库存（一般4万吨左右）的条件下，考虑采购价格、季节天气、各批次煤炭质量等因素，采购量有所不同。

所需煤炭主要购自神华、中煤两大公司，发运自秦皇岛港、黄骅港，离岸平仓交货，公司选择港口服务公司、运输公司将煤炭送货人厂，以装船港水测数量及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参数指标开展结算。公司采购煤炭的指标要求包括灰份、含硫量、热值、水份等。煤场中的煤通过前置皮带秤的传送带传送至生产流程带上使用，供应部、财务部、燃料部、生技部定期对堆放余煤数量进行盘库确认。

2、生产模式

热力和电力均是瞬时型产品，公司全背压机组运行方式真正做到了“以热定电”，决定了公司热力和电力生产直接或间接取决于下游客户热负荷情况。热力生产方面，公司在蒸汽供应管网的末端装有传感器，实时监测末端用户蒸汽的温度与压力等参数，实时掌握客户的需求量，传送反馈给工厂调整蒸汽的产量和参数，保证蒸汽的供需平衡；电力生产方面，公司所产出的电力除部分厂用电外全部销售给国网嵊州市供电公司，公司综合厂用电比例在14%左右。

3、销售模式

（1）热力销售

公司是嵊州市唯一一家公用集中供热企业。公司有专人负责客户拓展与对接工作，客户主动提出供汽用量和参数品质要求。现有热力主管网范围内，由公司的供热部负责与客户洽谈、组织内部评估、签订合同，确定额定用汽量（最大供应量）、蒸汽价格等条款。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稳定的长期关系。

热力销售量方面，由客户蒸汽入口的计量表实时计算，每月底由公司抄表并下发缴款通知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开具发票并确认为当月收入。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账期一般在12~30天，个别大客户账期根据协议延长到1~2个月，公司2019年初开始推广应用电子信息技术实行“刷卡消费”，建设了“预付费充值蒸汽流量计系统”，利用计算机系统，先充值后用汽，由“人工管理”向“智能化管理”转变。

热力销售价格方面，《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规定、“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改革，对于工业供热，鼓励供热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供热价格由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根据嵊州市发展改革局于2010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供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28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16号），新中港所在的浙江省的集中供热销